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

5

(2019年02月 / 总第五期)

德恒研究

《社保入税的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易明、王自香

扫描二维码关注
德恒官方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 Heng Law Offices

关于本刊

新法速递，摘要介绍当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并附原文链接。

德恒解读，对当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专业的分析解读。

本月热点，对受到关注的本月税法热点问题进行专业评述。

德恒动态，报道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的最新活动。

案例解析，对典型税法案例进行专业的事实和法律分析。

德恒研究，德恒律师在税法领域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本刊根据当月实际，选择刊载部分或全部栏目。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希望能在这个信息爆炸和信息碎片化的时代，
为您呈现经专业人士悉心筛选、整理和加工后，真正有价值有营养的税法内容。

您对本刊或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

010-52682951 或 wangzixiang@dehenglaw.com 。

欢迎德恒各办公室专业人士投稿。请附作者简介后投稿到反馈邮箱。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德恒税法 服务与研究中心

德恒专设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深度整合在税法领域深耕多年的资深税法律师和在境内外投资、并购、重组、金融、地产、工程、影视、贸易、证券、知识产权、财富规划等方面有丰富税务及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竭诚为企业和个人客户、各界专业人士在境内外重大交易、涉税争议协调和解决、涉税风险应对和管控、海关和进出口贸易、涉税刑事案件代理、财富规划等方面提供综合性、一站式、一体化、专业、优质、高效的税法服务。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与财税、海关部门保持着良好的沟通，精准理解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多次受邀参加国际组织、知名跨国公司和大学举办的境内外的税务会议、学术研讨。我们的客户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国有企业、私营企业、税务机关、金融投资者、银行、外籍人士与高净值人士等。

主要法律服务：

- 重大交易税务规划
- 税务争议的协调和复议诉讼解决
- 税务机关法律顾问
- 稽查核查、转让定价和反避税应对
- 涉税刑事案件代理
- 海关、进出口贸易税务
- 企业专项或常年税法顾问
- 涉税风险管控
- 高净值人士的税收规划
- 税法解读和实务培训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19年度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财关税〔2019〕7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4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车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8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1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4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 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 号）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的通知》（税总函〔2019〕40 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9A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9〕53 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选拔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9 年第 1 号）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9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19〕19 号）

02

德恒研究

《社保入税的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易明、王自香

新法速递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

内容提要：文件修订了《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修订后的内容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44744/content.html>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19年度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财关税〔2019〕7号）

内容提要：通知规定“十三五”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农业农村部2019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度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详见附件。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58017/content.html>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号）

内容提要：文件规定，对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提供有关服务的，免征增值税。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服务，仅限于在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中列明的。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44311/content.html>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内容提要：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文件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做出规定。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33860/content.html>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内容提要：为进一步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决定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30125/content.html>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内容提要：为支持高校办学，优化高校后勤保障服务，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印花税。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74806/content.html>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8号）

内容提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74794/content.html>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内容提要：文件明确了免税养老机构的范围，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情形，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及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的税收优惠。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53113/content.html>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内容提要：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文件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分别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同时也对退役士兵的定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需要提交的材料做出明确规定。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50538/content.html>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内容提要：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文件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失业人员等从事个体经营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失业人员等享受的税收优惠做出明确规定。

[_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50550/content.html\)](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50550/content.html)

1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内容提要：为鼓励罕见病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文件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_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82485/content.html\)](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82485/content.html)

1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号）

内容提要：文件规定，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扩大到南通综合保税区、南京综合保税区、常州综合保税区等24个综合保税区。文件对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适用政策也予以明确。

[_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46439/content.html\)](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46439/content.html)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号）

内容提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顺利实施，文件修订了个人所得税有关申报表，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49750/content.html>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内容提要：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文件对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进行明确。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70541/content.html>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 号）

内容提要：为加强和改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取消光角变色圆环纤维、造纸防伪线等防伪措施，继续保留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70553/content.html>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的通知》（税总函〔2019〕40 号）

内容提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新要求，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在普遍适用的纳税人需求管理基础上，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文件对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受理类别和渠道、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做出详细规定。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49713/content.html>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9A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9〕53 号）

内容提要：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和进出口税则的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9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66276/content.html>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选拔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9 年第 1 号）

内容提要：为培养和造就一支在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征程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的税务领军人才队伍，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国家税务总局定于近期启动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对税务领军人才的培养方式、培养方向、选拔条件、选拔程序和联系方式做出通告。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58874/content.html>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9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19〕19 号）

内容提要：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税务总局决定，2019 年以“新税务·新服务”为主题继续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打造税务系统优质服务品牌，不断提升纳税人和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文件对行动意义、总体目标、整体安排、行动内容和行动保障进行明确。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70631/content.html>

德恒研究

社保入税的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社保入税，影响到每个企业和个人，对于企业用工成本影响尤为显著。随着 2018 年以来社保入税逐步推进，“社保入税”已成为炙手可热的网络热词，引发了广泛的讨论和关注。企业有必要提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便提前规划，妥善应对。本文就社保入税的背景，带来的影响及企业应对进行分析。

（一）社保入税的背景

社保入税，是指全国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都统一由税务机关来征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五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六条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因此，目前全国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既有由社会保险费经办机构负责的，也有由税务机关负责的。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为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五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五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消息传出后，社保入税立即引发密集讨论。部分地区一次性追缴欠费企业十几年甚至二十年社会保险费，并加收巨额滞纳金案件在网络上迅速传播。社保入税是否会大幅增加企业的用工成本成为舆论焦点。

网络舆情引发高层关注，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并要求抓紧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方案，与征收体制改革同步实施。

随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四部门的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将抓紧研究提出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明确：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高层的回应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市场的焦虑，但究竟如何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至今仍无明确的答案。2018年年底，互联网上流传的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12月21日制发的税总发〔2018〕192号文件，明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和湖北省财政厅于2018年12月24日联合发布《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13号），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湖北省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未提及企业养老保险费的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公告》（山西省税

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山西省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交由税务部门征收。也未提及企业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的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发布《关于继续执行社保费减负政策的通知》，2019 年继续执行市政府社保费相关减负政策，现有社保费征缴政策保持不变。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分别降低相应的缴费比例，并调整了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

从以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可以看出，企业的社保入税虽然被缓行，但分步推进仍是大势所趋。

（二）社保入税带来的变化

1. 社会保险费征管方式

我国《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包括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等。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变动事项；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职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用人单位申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等，经社会保险费经办机构核准后，定期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单位申报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对社会保险费进行征收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工作中，发现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造成漏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保入税后，由税务机关征管社会保险费。根据税务机关的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模式，税务机关不会对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基数进行事前和事中的核查，但会在事后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风险识别比对、评估、约谈，甚至稽查。

2. 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的规范化

以社会保险费中费率最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为例，我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12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3号）中进一步明确了缴费基数，具体如下表：

北京市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类别	缴费工资基数
用人单位	全部城镇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职工个人	一般情况 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费基数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作为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超过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不作为计发基本养老金的基数
	特殊情况 新参加工作或失业后再就业的人员，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由机关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调(转)入企业的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时，以进入本企业工作第一个月的工资作为当年各月缴费基数。从第二年起，以本人上一年在本企业实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有关职工工资总额的计算口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中规定：凡是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不作为工资收入统计的项目，均应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因此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应当以工资总额为基数。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

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津贴和补贴等组成。

因此，凡构成工资的收入都属于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用人单位根据工资总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费用，职工个人根据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费用。社保入税后，税务机关同时行使征管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权力。由于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用人单位申报企业所得税时的工资总额、申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关联性，税务机关可以调用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易于发现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异常，并可因此采用成熟的核查手段予以核查。税务机关拥有丰富和成熟的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制度、手段、人员和实践经验，相对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来说，能够大幅提升规范执法的能力。

我国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后实行综合征收与分类征收相结合的征收方式，工资薪金与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合并计入综合所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综合所得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是职工工资总额，个人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是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清晰呈现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列表如下：

社保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

	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计算依据	工资、薪金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人员范围	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	从企业取得个人劳动报酬的所有人员，包括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无劳动关系的临时用工人员
申报方式	每年申报上年的月平均工资	每月申报上月的收入
申报金额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上月单位发放数额
申报范围	用人单位全部工资总额	每一个纳税人明细申报
年度汇算情况	不需要汇算清缴	可能需要年度汇算清缴
工资数额产生影响时间	下一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下一个月的申报的收入数额及年度汇算清缴总收入额

由上表可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确实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但并非完全一致。

此外，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第四条，对于部分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不计入工资总额，在计算缴费基数时应予剔除，例如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劳动保护费用、出差补助、误餐补助、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等。

（三）企业应对社保入税的措施

社保入税是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征收，不再由社会保险机构征管。对于社会保险费规范化缴纳的单位来说，社保入税只是征管部门的变化，对其没有实质影响。但是，部分企业为了节省用工成本，不按照职工上年度的实际月平均工资申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对于这些未能规范履行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企业来说，社保入税带来的违法风险和用工成本风险的确不容小觑。因此，相关企业应积极了解相关规定，提前规划和应对。

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数额与职工工资数额、职工人数、社会保险费率三个因素相关。因此，企业降低社会保险费数额，进而控制用工成本，只能从这三个因素入手。

1. 降低工资数额

降低工资数额可以通过优化薪酬结构、引入多元劳动报酬等方式来解决。例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规定了17种不计入工资总额的项目，企业可以合理优化薪酬结构，加大对不计入缴费基数项目的运用。还可以考虑关联企业共同用工、股权激励等新型用工回报方式。

2. 减少职工人数

企业用工成本不断增高，用人单位一定要适时优化用工效率，转变用人观念。根据职工及岗位情况，适度控制用工数量，提高用工效率，提高高素质人才的聘用比例（聘用一位高薪人才，

可能比聘用两位低薪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低)。根据我国《劳动法》第 72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法》第 4 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即企业对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于与企业未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则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企业可在一定范围内加大对未建立劳动关系职工的用工数量。对于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非核心业务可由兼职人员完成,聘用退休人员完成相关的工作,以及劳务外包。随着机械化进程的加快,可以提高自动化的使用比例,降低人工使用比率。对于可外购可生产的半成品可以综合考虑成本后应用。

3.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目前我国社会保险费政策未实现全国统一,不同地区针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比例政策存在较大差异。有些地区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较高,比如北京、上海、苏州等地,而深圳、宁波等地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相对较低。用人单位可统筹比较,合理利用不同地区地区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差异,降低用工成本。

社保入税对企业影响重大,企业一定要合法合规积极应对。2018 年 10 月,人社部发布《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明确制定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的单位和個人,实施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社会保险费失信黑名单的推出,将对企业经营产生深远影响。

结语

我国面临人口老龄化,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多和年轻人口的减少,社会保险费支出压力不断增大,社会保险费率降低空间有限,如何平衡社会保险费收支是社会保险费管理机关乃至国家必须要考虑的问题。社会保险费规范化管理能够实现社会保险费收入稳定,保障支出,确保社会保险待遇。但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我国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保障企业健康发展是促进经济发展的路径。作为企业,应当提前做好社会保险费的规划,在合法合规运营基础上合理

控制企业成本，赢得发展和壮大的条件。必要时，企业可寻求业内人士的专业帮助。

本文作者：

易明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税法硕士，二十年税务机关工作经验；主要执业领域为税法、行政法、政府事务和争议解决，可以在涉税争议协调和解决、涉税风险应对和管控、涉税刑事案件代理、境内外重大交易税收规划等方面提供服务。联系方式：yiming@dehenglaw.com

王自香

德恒北京办公室律师助理；主要执业领域为税务争议解决、涉税风险应对和管控等。

邮箱：wangzixiang@dehenglaw.com)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100033

Tel: +86-10-52682888

Fax: +86-10-52682999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

Web: www.dehenglaw.com